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9

烏龍麵店店長幫友人慶生拒絕酒測被罰 車輛遭禁止異動後急自高雄北上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被罰，經新北分署發函囑託監理所禁止其車輛異動後，緊急自高雄北上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產生之威嚇效果。

現年 34 歲之謝姓男子，家住高雄市湖內區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0 時 38 分騎乘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查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其中 8 萬 5,000 元於 110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僅扣得 2,000 餘元，嗣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函囑託高雄監理所禁止其名下 1 部 2010 年份之車輛異動，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2 日先以電子郵件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經濟困難，且因工作關係需要用車，請求給予分期繳納。

時隔一週，義務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自高雄北上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某日系烏龍麵店當店長，常需跨區調動支援，當時被公司調到北部工作，違規當日凌晨 12 點幫朋友慶生，只喝 2 小杯啤酒，心想租屋處離慶生地點很近，不到 1 公里，騎機車回家很快，應該沒有關係，但在停等紅燈時手癢滑手機，被警察發現攔查，警察說有聞到酒味，要進行酒測，並說如果酒測值超標會罰 20 萬元，還有刑責，如果拒測只要罰 9 萬元，

因第 1 次遇到這種狀況，害怕酒測值超標，將來要出庭，會影響工作，而選擇拒測，從此以後菸酒不沾了。伊已離婚，現月薪不到 4 萬元，要扶養雙親及 1 位 11 歲女兒，每月還要償還卡債及車貸將近 2 萬元。書記官審酌其家庭及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5 期，每期繳納 5,5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殃及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謝姓義務人自高雄北上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



←謝姓義務人(坐者)由書記官(左)陪同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繳納第 1 期拒絕酒測罰鍰。